

稅務新聞 104-0225

- 一、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撤銷)提供作業期間及說明。
- 二、 大股東親屬認購新股 要稅。
- 三、 如果不想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向國稅局申請。
- 四、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以死亡時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五、 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屋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如有營業場所牌號或僱用員工售屋，應辦營業登記。

一、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撤銷)提供作業期間及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您：如因與其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查調，請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另欲撤銷原申請分開提供資料者，亦請於上述期間內提出撤銷申請，國稅局將自本年度起恢復合併提供。

申請的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書面申請：以郵寄、傳真、臨櫃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申請書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填寫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次、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送達或寄達(以郵戳為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二、利用網際網路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及其配偶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及滿 20 歲子女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納稅義務人，若有需要查詢子女或父母之所得及扣除額請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另依規定申請查調。

該局進一步強調：受扶養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亦可於上述期間內，提出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於 102 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即分開提供，免再行申請；另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將分開提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再次提醒您：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作業截止日為 104 年 3 月 16 日，請記得於期限內辦理，以免影響您的自身權益。【#04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昭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5

更新日期：2015/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大股東親屬認購新股 要稅

2015-02-25 03:06:56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未上市、櫃股東洽二等親為新股認購人之課稅規定			
行為	視為贈與行為要件	罰則	例外規定
未上市、上櫃或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東，直接洽二等親內親屬為認購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股東對公司要指定何人認購新股有實質掌控力 ●特定認購人為原股東二等親之內的親屬 	補稅，並須按漏稅額處最高兩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2011年11月10日發布解釋令，在此之前發生案例不罰、之後要罰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台北國稅局近年持續查核到有未上市、上櫃或非興櫃的大股東，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直接洽二等親內親屬為認購人以認購新股的案例。國稅局強調，上述行為視同贈與行為，依法須申報、繳納贈與稅，以免遭稅局補稅，並處最高兩倍以下罰鍰。

未上市、上櫃及非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時，原股東會先享有認購新股的權益，若原股東放棄權益不認購新股，則會改為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台北國稅局表示，在公司選擇洽特定人認購的情況下，若所指定的特定認購人，為原股東二等親內親屬，且該名原股東對於公司要指定何人認購新股一事，有實質掌控力。在上述前提下，稅局將視為原股東對二等親屬的贈與行為，加徵贈與稅。

舉例來說，先前就曾有一案例，甲是一名未上市公司的董事，對公司指定誰為特定認購人有實質影響力，該公司在2007年時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過程中，甲放棄了其擁有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由兒子認購發行的新股。遭國稅局查核後，認定甲這種行為，是以此迂迴方式無償轉讓現金增資新股的認購權給兒子，屬於贈與行為。

最終以公司增資基準日的每股淨值，減掉新股每股認購價的餘額，補徵贈與稅。

針對上述行為，財部曾在2011年11月10日時發解釋令說明，並規定在此之前發生的案例可補稅不罰，但解釋令發布後現的案件，須連補帶罰，罰鍰最

高兩倍以下。

稅局呼籲，新股認購權為由原股東優先享有的權益，使原股東可低價購入公司新股，原股東可選擇放棄，與董事會共同決議改洽特定認購人認購；但若該特定洽購人為原股東二等親內的親屬，該名原股東又對董事會有控制權，就構成贈與行為，須課稅。

【2015/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如果不想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向國稅局申請

本局表示，為縮短民眾報稅時間，國稅局於今(104)年仍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簡易申報案件，國稅局會主動計算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憑證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不想要國稅局提供本項服務，不論是否為稅額試算服務對象，皆可於今年 3 月 16 日前，以下列方式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已申請不適用該項服務者，以後年度毋需再申請，國稅局即不會寄發通知書等表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線上申請：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辦理線上申請。
2. 書面申請：以郵寄、傳真或親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提出申請（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申請書格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下載。

本局特別提醒，已申請不適用該項服務之納稅義務人，請務必於今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自行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避免因漏報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以死亡時之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來有位南投市民甲君來電詢問，父親去年(103 年)10 月 1 日贈與自己上市 A 公司股票 10 張，今年父親死亡時，那 10 張股票如何計算遺產稅。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988 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前 3 年(現行法修正為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者，其價值之計算，參照同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是本件甲君父親 103 年 10 月 1 日贈與甲君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當日 A 公司收盤價為 90 元，贈與金額為 900,000 元，嗣甲君父親於 104 年 1 月 7 日死亡時，A 公司之收盤價為 92 元，計算該筆財產價額 920,000 元，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應以 920,000 元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魏于喬，電話 049-2223067#109)

更新日期：2015/0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屋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如有營業場所牌號或僱用員工售屋，應辦營業登記

永康區陳先生來電詢問：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屋改建，需要辦理營業登記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房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房屋者，應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得免辦營業登記。但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